

采购需求书

编号	类别	简介
1	名称	云安区矿山整治和修复项目（一期）云安区聪佳瓷土有限公司松仔田陶瓷土矿场闭坑治理复绿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 业主情况	业主：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14号（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502室） 电话：0766-8612363 联系人：吕先生
3	中介服务 名称	云安区矿山整治和修复项目（一期）云安区聪佳瓷土有限公司松仔田陶瓷土矿场闭坑治理复绿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 机构的资质 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安区矿山整治和修复项目（一期）云安区聪佳瓷土有限公司松仔田陶瓷土矿场闭坑治理复绿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

项目规模: 闭坑治理复绿面积约 2.4240 公顷(最终以主管部门审定数据为准)。

二、服务内容

依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4—2013)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全流程监管的通知》(粤自然资修复〔2024〕2100号)等文件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如下:

1、现场核查与技术咨询

服务期内及时赴镇安镇项目区,核对治理复绿范围拐点、工程措施及植被成活情况,对照原复绿方案开展符合性检查,就存在问题出具书面技术意见及整改建议。

2、验收材料编制与归集

负责编制或归集以下全套材料(深度须满足主管部门审查及专家评审要求):矿山闭坑治理复绿验收报告、闭坑治理复绿规划执行报告、闭坑治理复绿施工总结报告、闭坑治理复绿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闭坑治理复绿财务决算报告、闭坑治理复绿土壤检测报告及验收所需的其他图件、影像等材料。

3、验收申报与评审配合

将完整成果报送主管部门审查,协助组织专家现场踏勘与评审会(含PPT汇报、现场答疑);对专家意见须在

		5个工作日内修改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复核，直至通过评审、取得主管部门《评审意见书》为止。 三、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资料(PDF 格式)1 份，纸质资料一式一份给项目业主。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中介服务机构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技术人员跟进，其中至少 1 人具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过同类矿山验收项目负责人；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中途换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云浮市。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报价须在 5.8 万(含)到 7.8 万(含)之间。超出此范围的报价无效。该报价包含差旅、人工、编制、土壤检测、专家评审、税费等合同履行所需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项目业主要求，将验收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 具体工期及时间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项目组须进场开展资料收集、现场预核查； 2. 自复绿工程施工竣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

		部材料编制归集并正式报送主管部门； 3. 因业主资料滞后、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